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ga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5)

- (1) 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執行董事；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及
-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2022年9月9日起：

執行董事辭任

鄧兆善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

李開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i) 馮濤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蔣國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 肖金桂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 肖輝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執行董事辭任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鄧兆善先生(「鄧先生」)因工作職責變動，故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由於彼將專注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彼將留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鄧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鄧先生於任期內竭誠為本公司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2)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推薦，李開顏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9月9日起生效。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受益於李先生的背景、知識及豐富經驗。憑藉李先生過往出色的工作表現，董事會的質素將得到提升，且本集團的營運將得以優化。

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先生，48歲，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企業營運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李先生於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營運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2022年9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間接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深圳新能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新能極」)的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該公司

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895)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672)上市。於該任期內,李先生主要負責營運管理、業績考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特別是,於該任期內,李先生曾於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被指定為內部審計負責人。於2020年9月至2022年7月,李先生擔任諾客環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畢業於武漢工學院。李先生亦於2010年1月取得澳門城市大學(前稱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2022年9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須由本公司股東重選,此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李先生將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細則,李生應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李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薪酬。另一方面,李先生將就彼於深圳新能極的董事職務收取包括固定月薪人民幣40,000元的酬金以及其他福利,亦享有基於其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該薪酬安排已在薪酬委員會推薦下經由董事會省覽及批准,當中已計及彼の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9月9日起，(i)馮濤先生(「馮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及事業承諾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蔣國良先生(「蔣先生」)為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及事業承諾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及蔣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無其他有關彼等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馮先生及蔣先生於任期內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4)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自2022年9月9日起：(i)肖金桂女士(「肖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ii)肖輝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肖女士及肖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具備獨立性。考慮到肖女士及肖先生各自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相信(i)彼等的專長將可滿足董事會運作的需要，並為本公司帶來益處；(ii)委任肖女士及肖先生將進一步提升董事會多元化。

肖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金桂女士，35歲，肖女士於專業會計、財務審核及稅務管理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肖女士自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中級審計員。於2013年8月至2014年1月，彼出任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深圳分所項目經理。自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彼擔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濱河大道證券營業部高級項目經理。肖女士自2016年7月至今擔任深圳華秋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肖女士於2009年6月獲得湖南農業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6月獲得湖南農業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肖女士於2012年10月取得(中級)會計師專業技術資格。於2012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發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肖女士於2014年1月獲中國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頒發註冊會計師資格。

肖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的任期為3年，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細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其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相同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肖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

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肖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肖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肖輝先生，39歲，肖先生自2022年2月至今，擔任北京中銀(深圳)律師事務所權益合夥人。在此之前，肖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16年11月，為廣東盛唐律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6年12月至2022年1月，肖先生亦曾任廣東普勤律師事務所負責人。肖先生自2018年6月至今擔任深圳聯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肖先生於2005年6月獲得武漢輕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7月獲清華大學頒發法律學碩士學位。肖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の任期為3年，年度董事袍金為240,000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須根據細則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此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為期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代通知金予以終止。其酬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相同職位的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或(iv)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肖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肖女士及肖先生加入董事會任職。

於委任肖女士及肖先生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

此外，於委任肖女士後，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維港環保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蔡珠華

香港，2022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珠華先生、張維仰先生、董紅暉先生、鄧兆善先生及辜淳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峰先生、馮濤先生及蔣國良先生。

* 僅供識別